

编者按

金税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电子政务工程。该系统运用标准化、风险管理理念规划和设计，它的上线将对税收工作带来革命性变化，对税收信息化建设带来深刻影响，给税收征管改革带来实质性推动。为确保金税三期系统从10月8日起全面、顺利、平稳上线运行，从7月底海南地税吹响了金税三期攻坚战的号角。眼下“金三”系统趋向稳定运行，这背后是海南地税全体干部职工不眠不休、刻苦钻研、舍小取大的默默付出……

奋战在金税三期最前线 ——海口地税金税三期工作人员侧记

为确保金税三期上线的各项顺利开展，海口市地税局干部职工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这里，我们选取几个片段，真实地再现他们的工作状态。

苏小钰

关键时候，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世贸东路办税服务厅的苏小钰是一位年轻的妈妈，孩子今年才2岁多。

“每天下班回到家，都夜里10点多钟了，全身像散了架似的，孩子也早已睡熟了。”苏小钰说，“为了金税三期顺利上线，从8月底一直加班到现在，不过家人很理解支持，家务活他们基本包下来了。”

苏小钰今年27岁，琼海人，在办税服务厅工作已有4个年头，年年都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当有人问她“为什么学得比别人快？”

她淡淡一笑：“多努力呗！”作为金税三期运维组成员，苏小钰每天十几个小时对着电脑屏幕，数据核对、清理、录入。从上班到下班，她的电话接个不停，现在睡觉也时常耳疼耳鸣，甚至连夜里做梦都是“金三”。

“小苏工作上处处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金税三期，她全程参与，由于技术全面，现场遇到难题时大家都愿意找她。”世贸东路办税服务厅副主任许开武说，“关键时候还是共产党员站到了第一线，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看着同事都在忙碌，我怎么能放下手中的工作

符韧，黑黑壮壮的一位小伙子，说话的时候有些腼腆。

“他是金税三期运维组的骨干，虽然平时话不多，可脑子特别灵。刚开始别人还没有弄明白的事，他已经被同事们称为老师了。”世贸东路办税服务厅副主任许开武介绍说。

“到饭点儿了！”同事喊他，怕他又吃不上午饭，可他依然在耐心地解答纳税人的疑问。

“金税三期上线期间，大厅所有人员

都在‘白加黑、五加二’。”许开武还介绍了发生在符韧家里的一件事。

不久前，符韧的妻子生病住院，由于工作忙，他无法照顾到妻子，致使妻子有一段时间心理产生了阴影。

“本来领导让我休息几天陪陪她，可是看着同事们都在忙碌，我怎么能放下手中的工作？”符韧苦笑道。

“多好的同志啊！这些小伙伴们让我十分感动。”许开武说这话的时候，眼里闪动着晶莹的泪花。

政策解读

“12366”热线涉税咨询热点问题解答

1. 律师事务所(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如何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发(2015)24号)第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不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投资者，主管地税机关可按照以下方式核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

个人所得额应纳税额=律师事务所收入总额×分配比例×征收率

分配比例，是指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据以划分律师事务所收入的比率，一般为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投资者数量平均计算，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的分配比例为100%；征收率为4%。

因此，律师事务所(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以上规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给购买房屋的业主赠送物业费，业主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

因此，房地产企业销售房屋赠送给业主的物业费，业主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

3. 建筑安装企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哪里申报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稅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52号)第一条规定，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以及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因此，自2015年9月1日起，建筑安装企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

4. 建安企业为居委会承建建安工程，居委会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建安企业如何办理立项登记？

答：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大集中税收业务规范(二十)的通知》(琼地税函(2014)877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办理建安项目登记时，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建安项目，在无法取得甲方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允许甲方纳税人识别号一栏留空，只录入甲方纳税人名称。同时，开具出的建筑统一发票付款方纳税人识别号为空：

(一)建安项目不涉及总分包；

(二)建安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的建安项目。

因此，建安企业为居委会承建建安工程，居委会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如符合上述规定，可以办理建安立项登记。

5. 学校是否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6)3号)第五条规定，各类学校(包括全部收入为免税收入的学校)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规定使用发票；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因此，学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6. 企业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用于教学的土地，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提出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中关于“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依法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平等的法律地位”的规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24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因此，企业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用于教学的土地，符合以上文件规定的，可免征契税。

7. 购买的房屋已办理房产过户，因质量问题的问题法院判决房屋交易无效，已

缴纳的契税能否退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效产权转移征收契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438号)的规定，对经法院判决的无效产权转移行为不征收契税。法院判决撤销房屋所有权证后，已纳契税款应予退还。

因此，法院判决撤销房屋所有权证后，纳税人已缴纳的契税可以退还。

8. 企业境外取得的美元，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按照哪天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纳税人可按照以上规定将美元换算为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9. 我公司承接建安工程并进行分包，分包商销售自产货物并进行安装，我公司应提供什么资料进行抵扣？

答：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同时销售自产货物行为营业税征管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第1号)第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总承包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人，且分包人为提供建筑业劳务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单位)，进行分包款扣除时，应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

(一)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二)分包单位的建筑安装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三)分包单位开具的从事货物生产的证明；

(四)分包单位开具的自产货物增值税发票；

(五)分包单位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的《建筑工程所用自产货物明细表》；

(六)分包单位开具的建筑业统一发票。

总包人和分包人为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征管且有关资料已提交备案的，可不重复报送。

以上资料经核实后，总包人可以将货物销售额与建筑业劳务营业额一并作为分包款，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总包人扣除的自产货物和建筑劳务价款之和，不得超过其支付给分包人的分包工程款。

不能提交上述第(三)、(四)、(五)项资料的，只就《建筑业统一发票》所载工程结算项目金额给予扣除。

因此，建设工程总承包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人，且分包人为提供建筑业劳务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单位)，进行分包款扣除时，应按上述规定提交资料。

10. 地下水的资源税率什么时候开始调整？调整为多少？

答：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资源税率及开征海砂资源税的通知》(琼府办(2015)114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地下水适用税率调整为1元/立方米。以及最后一条规定，本通知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

因此，自2015年8月1日起，地下水适用税率调整为1元/立方米。

(李彤 罗凌 杨輝 张余炜 王娟)

地税动态

海南地税 “纳税人学堂”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

海南地税认真落实《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在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积极推进“纳税人学堂”建设工作，不断增强教学的实用性和辅导性，为纳税人打造常态化、立体化的培训辅导平台，在提升纳税服务质量上迈出了坚实步伐。今年1—10月，全省地税系统实体纳税人学堂组织培训177期，培训人员逾2万人次。网上纳税人学堂外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12万元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房地税税收政策解读》等视频课件123个，网络视频课件培训10390次，网上纳税人学堂浏览总量为66764次。

海南地税共建立了20个固定场所的实体“纳税人学堂”和48个流动“纳税人学堂”。固定场所是指各市县地税局的实体“纳税人学堂”，最大的可以容纳300—400人，最小的可以容纳50人，基本满足现场授课、视频播放、课件下载、教学互动、座谈讨论等主要教学功能；流动式“纳税人学堂”主要以各市县区局办税服务厅为阵地，向纳税人发放税收宣传辅导资料，解答纳税人实时咨询，提供个性化辅导等服务。

海南地税积极开展空中课堂，在省局门户网站设立网络“纳税人学堂”，每月定期在省局网络纳税人学堂外挂办税热点税收业务培训视频，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随到随学。

海南地税还将“纳税人学堂”搬到省外，开创全国税务系统先河。2014—2015年连续两年组织重点税源纳税人到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干部进修学院、浙江大学、北京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著名院校进行专题培训。两年来共举办9期培训班，培训人员861人次，让纳税人明白缴税。

(周海清)

地税服务平台

携手海南地税“零距离” 五招教你“不失联”

一、如何拨打海南地税12366纳税服务热线

1.省内用户拨打电话12366转2号键；

2.省外用户拨打0898-12366转2号键。

二、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

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问题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在线服务”平台

1.电脑或手机下载“QQ”软件并安装，注册QQ账号。

2.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账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3.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51426(昵称：hndt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t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

四、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1.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公众账号”→输入“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点击“关注”。

2.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



(长按图示二维码，点击识别二维码关注)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

1.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2；

12366-2-4-1。

2.税收违法举报电话(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66969110。

3.税收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检举税务干部违纪行为)：66969050。

4.网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888-363

(省内)，0898-66963863(省外)。

5.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联系电话：66969126。